

供应商基础信息表

*供应商类型: 服装加工厂		*公司名称: 常州李新庄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委东街26号	
*电话: 15861153903		*传真:		*工厂地址: 武进区贺北第二工业园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工贸一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7GM8JK0F	*企业总人数	120 人	上一年员工平均离职率	无
*公司成立日期	2022/1/12	*开户许可证编号	J304004123501	*研发人数	3 人	*员工在公司平均工作年限	3年
*厂区面积	5000 m²	*是否有分厂	3	*板房、打样间人数	3 人	*员工月平均工资	元RMB
*厂房建筑面积	3700 m²	*分厂人数	122	*品控人数	6 人	是否安排住宿	否
*厂房类型 (提供自有/租赁文件)	☐ 自有 ☒ 租赁	*上市状况	无	*生产人数	105 人	*员工月平均工时	280
*是否有实验室 有需填写实验室调查表	☐ 是 ☒ 否	*检测设备数量	2	*其他岗位人数	4 人	食堂, 清洁	

二、企业财务信息

*注册资本	50 万元RMB	*固定资产	500 万元RMB	*上一年度总产值	1500 万元RMB	银行名称(与探路者结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实收资本	万元RMB	*其中设备资产	200 万元RMB	*上一年度销售额	1500 万元RMB	银行账号	554745321078

三、企业联络信息

项目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企业负责人	李炎炎	总经理		15861153903	
*质量负责人	胡新艳	技术主管		13861146522	
*业务负责人	吕伟静	业务主管		15995359510	

四、企业体系认证

是否通过 ISO9001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	认证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通过 ISO14001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	认证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通过 OHSAS18001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	认证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其它重要认证 (可在此栏填写)	认证机构	认证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五、企业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说明(例: 运动衫、压胶服、背包)	针织防晒衣, 卫衣, 卫裤, polo	*主要擅长(主力)1-3类产品名称 举例说明: 棉T恤、跑鞋、保温杯、羽绒睡袋、30L背包、单层账、套绒冲锋衣	针织防晒衣, polo
-----------------------	---------------------	--	-------------

供应商基础信息表

*六、生产人员分配及产能										
生产人员配置 (车间名称自行调整)			产 量/能 (单位不能是“元”)							
车间总人数	120	人	填表时间前一年度年产量	800000		件/双	填表时间前第二年度年产量	800000		件/双
裁剪车间人数	5	人	缝制组数	4		组	主力产品名称(必须写够三个品类)	月度产能	年预计生产量	台产效率: 件/人天
缝制(针车)车间人数	81	人	每组	20		人				
后整理车间人数	22	人								
成型车间人数		人								
其他工序(注明类别)	10	人			类别					
备注: 车间分类如有不同可自行调整车间名称。										
*七、主要客户及研发信息										
当前主要合作客户					企业主要研发产品					
客户名称	供应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年度供应量	占总产能比例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上一年研发总款数	实际投产总款数		
常州明宝电子商务	卫衣, 卫裤	件	10万	15%			25	22		
杭州范恩服饰	棉T恤, 防晒衣	件	25万	30%			50	42		
阿里迅犀	针织防晒衣, 卫衣, 卫裤, polo	件	45万	50%			35	25		
当前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供给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年度供给量	占采购总量比例						
常州昕奥纺织	针织面料类	吨	30	15%	针织汗布 毛圈布					
热派(义务)纺织	防晒面料类	吨	50	30%	四面弹					
苏州艾利	辅料类	个	100万	95%	烫标	尺码表	吊牌	洗标		
八、企业生产相关设备(有设备清单可以不用填写)										
关键生产设备				关键检测设备						
关键设备1	电脑平车	数量	80	关键设备1	检针机	数量	1			
关键设备2	拷客车	数量	50	关键设备2	验布机	数量	1			
关键设备3	电脑双针	数量	15	关键设备3		数量				
关键设备4	滚边车	数量	10	关键设备4		数量				
关键设备5	四针六线	数量	4	关键设备5		数量				
备注: 多余设备清单见附表										

供应商基础信息表

*九、我公司的付款方式

1. 成品付款方式：无定金，货到仓库并开票付50%，60天后付45%，5%是质保金，120天后付；

2. 面辅料付款方式：无定金，货到仓库60天内成品厂付款；

☒是 ☐否 接受以上付款方式 如不接受贵司能接受的付款方式：

企业其它优势

*希望与探路者合作层次

☐	有长期战略合作意愿，可以与探路者分享公司所有信息、共担风险、可完全按探路者要求配置产能、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必要时按探路者要求进行管理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最终成为探路者的战略合作供应商。
☒	有意愿将探路者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能按探路者要求进行品质和交期改善，能进行一定程度的信息共享，能时刻优先保证探路者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安排，接受探路者的不定期业务检查和监督。
☐	探路者作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在业务范围内能保证品质与交期达成，并对探路者反馈的问题积极对策改善

* 内容是必填项

1、 本表需印出加盖公章，一并与“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厂房租赁（自有）证明文件”“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认证证书”“生产设备清单”“排污许可证（面辅料厂必须提供）”“环保证书（面辅料厂必须提供）”各一份复印件并加盖贵司公章；如果公司和工厂名称不一致，请分别提供此表及先关文件。

2、 本表需同时提供盖章档一份、电子档一份，信息表中重要信息如有变更，应在一周内更新并知会探路者，若因资料变更未及时知会探路者而造成损失时，需负连带责任。

3、 本表盖章档表头填表人，审核人，确认人需亲笔签名，其余资料需电脑录入，严禁涂改，以便存档。

供方填表人：梁超玮 供方审核人：李炎炎 填表日期：2024.10.10 单位公章：



供应商生产设备清单附表

公司: 李新庄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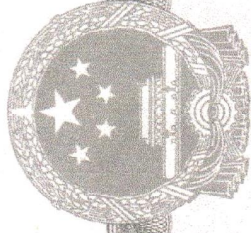
2024/10/10

如有其它设备请详细列出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台数	品牌规格	产地	使用年数	备注
1		开袋机	1				
2		模板机	2				
3		订标机	2				
4		压标机	5				
5		打眼机	2				
6		套结车	2				
7		钉扣机	2				
8		全自动五爪打扣机	2				
9		半自动打扣机	4				
10		电脑上领机	1				
11		电脑上腰机	1				

制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7GM8JK0F (1/1)

编号 32040200020220112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李新庄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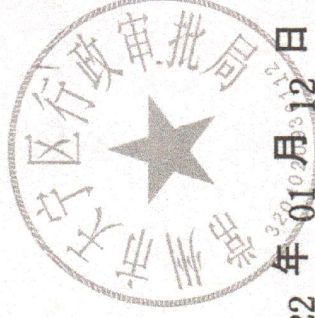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党海涛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委东街2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李新庄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547453210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党海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040041234501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单位名称：常州李新庄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02MA7GM8JK0F（注意后两位是零 F）

地址、电话：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委东街 26 号

183557810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54745321078

银行行号：104304047010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杨岳生 身份证号码：320421195711140917

乙方（承租方）：李东 身份证号码：342221198412162014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经过充分协商，自愿达成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坐落在常州市武进区贺北第二工业园 C 区 2 号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二楼

二、租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元整（不含税金），先付后用。

四、租赁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租赁期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享有、承担。

五、乙方用于仓储使用，乙方保证仓储物为非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者非普民宅不允许存储的物品，因存储物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甲方无需退还未到期租金；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导致经营结束，乙方已付房租甲方不予退还。

六、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应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如有损毁，应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七、租赁期内，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生产经营如发生环保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涉。

八、租赁期内，乙方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现电费为每度____元，遇电价调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及时缴纳电费，因乙方不及时缴纳电费导致停电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九、租赁期满或遇不可抗力、政策规定、拆迁等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期满日或终止合同之日起七天内搬清自己的所有动产和设备。原有装潢（包括乙方入场后进行的改修）不得破坏，无偿留下归甲方。若乙方续租，应于合同期满日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续租，双方重新商议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十、特别约定：本合同期内，若遇租赁房需拆迁，对于该租赁房的房屋评估补偿费、装修补偿费、原有机设备搬迁补助费、停工停产损失费、企业腾空让房奖励、货币化安置奖励、厂房补贴等由甲方独自享有，乙方不得主张。乙方不得妨碍甲方配合拆迁工作。

十一、乙方承诺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相关营业执照的领取、消防验收、环保等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己办理，涉及甲方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由甲方协助办理。因乙方经营违法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歇业与甲方无关，未到期合同租赁款甲方不予退还（租赁款以年为计算单位），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予以租赁期延期处理。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诉至武进法院解决纠纷。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将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杨永生

2024年9月30日

乙方：李炎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杨岳生,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5711140917

乙方(承租方): 李永华 身份证号码: 3422241198412/12/14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 经过充分协商, 自愿达成租赁合同如下:

一 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坐落在常州市武进区贺北第二工业园C区2 面

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为一年, 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三、租金为人民币 伍万伍仟元整 先付后用。不含税金

四、租赁期内, 乙方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租赁期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享有、承担。

五、乙方用于仓储使用, 乙方保证仓储物为非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者非普通民宅不允许存储的物品, 因存储物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租赁房, 甲方无需退还未到期租金;

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 租赁期内,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导致经营结束, 乙方已付房租甲方不予退还。

六、租赁期内,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租赁期满, 乙方应将租赁物完好交还甲方, 如有损毁, 应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七、租赁期内,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 生产经营如发生环保或事故, 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与甲方无涉。

八、租赁期内，乙方的生产经营用电、用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现电费为每度___元，遇电价调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及时缴纳电费，因乙方不及时缴纳电费导致停电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九、租赁期满或遇不可抗力、政策规定、拆迁等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期满日或终止合同之日起七天内搬清自己的所有动产和设备。原有装潢（包括乙方入场后进行的改修）不得破坏，无偿留下归甲方。若乙方续租，应于合同期满日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续租，双方重新商议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十、特别约定：本合同期内，若遇租赁房需拆迁，对于该租赁房的房屋评估补偿费、装修补偿费、原有机设备搬迁补助费、停工停产损失费、企业腾空让房奖励、货币化安置奖励、厂房补贴等由甲方独自享有，乙方不得主张。乙方不得妨碍甲方配合拆迁工作。

十一、乙方承诺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相关营业执照的领取、消防验收、环保等相关问题均由乙方自己办理，涉及甲方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由甲方协助办理。因乙方经营违法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业歇业与甲方无关，未到期合同租赁款甲方不予退还（租赁款以年为计算单位），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予以租赁期延期处理。

十二、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诉至武进法院解决纠纷。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将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杨永生

2024.3.1

电话 13809072998

乙方：李宇华

2024.3.1

